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442號

原告 洪淑怡

被告 王思婷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99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6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一銀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臺銀帳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新光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信帳戶）之提款卡，以店到店方式寄送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鄭維邦」指定之統一超商臺北市信安門市，並將提款卡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鄭維邦」使用。嗣「鄭維邦」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使用權限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

01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以如附  
02 表所示方式詐騙原告，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  
03 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  
04 成員將上開帳戶內之款項轉提一空，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  
05 所得款項之去向。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  
07 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9 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刑事部分伊有上訴，伊沒有那麼多錢可以賠償給  
11 原告。伊有把帳戶交給他人，但伊也是受害者，伊沒有收到  
12 任何金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99  
15 號刑事判決及其卷證資料為證，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閱無  
16 誤，並有該案判決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又  
17 被告因上開犯行，經本院上開刑事判決認其幫助犯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  
19 萬元在案，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4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25 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  
26 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  
27 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8 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29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30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31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

01 決意旨參照)。

02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審酌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  
03 之保障，具有高度之專屬性、私密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  
04 密切關係者，難認有何得以自由流通使用該等專屬於特定人  
05 之金融帳戶之正當理由，一般人亦應妥為保管存摺、提款卡  
06 乃至其金融個資，此為一般生活經驗所足可體察之日常知  
07 識，尤以近來政府機關、新聞媒體乃至金融機構，均已強力  
08 宣導多時。考量被告交付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時，  
09 已為35歲之齡，應具有社會活動或經驗與一般人相當之智識  
10 能力，當可認知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之高度風險，  
11 而依其自述情節可知，其為辦理貸款並未尋求正規合法之金  
12 融機構或融資公司，而係任意在網路上填寫貸款需求之資  
13 料，又係真實姓名身分不詳自稱「鄭維邦」之人與其聯繫，  
14 未為任何查證，即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該真實姓名  
15 身分不詳之人，致由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之用，顯然低於  
16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標準，從而，被告就其欠缺善良管理人之  
17 注意所造成之他人損害，即應負民事侵權行為法上的過失責  
18 任。至被告抗辯其無力清償，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  
19 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  
20 照），是被告所辯應無可採。再者，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  
21 詐欺原告之行為，惟其以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方式幫助  
22 詐欺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致原告受有25萬元之財產上損  
23 害，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且  
24 被告所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原告所  
25 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則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6 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5萬元，依法自屬有據。

27 (四)再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8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  
29 113年10月17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3頁），是原告請求自  
30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18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1 息，亦應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萬  
03 元，及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07 職權宣告假執行。是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  
08 係於其獲勝訴判決時，促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09 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毋庸另予以准駁之諭知，併此  
10 敘明。

11 六、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12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13 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生其他必要之訴  
14 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  
15 諭知，附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陳昌哲

23 【附表】

24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所用詐術	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
洪淑怡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洪淑怡誑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洪淑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①112年8月17日10時7分，匯款15萬元至系爭臺銀帳戶。 ②112年8月16日21時，匯款10萬元至系爭新光帳戶。